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6,791,411.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二）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

	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四）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公司债跨市场套利：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本基金将利用两个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增加基金资产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400-61-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曾杰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92,592.45	34,680,463.18	2,907,086.36
本期利润	40,466,291.49	50,650,898.29	699,067.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0	0.0389	0.00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9%	4.86%	0.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6%	4.99%	2.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4,283,054.54	16,016,748.67	12,869,326.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0	0.0111	0.01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3,346,769.26	1,139,614,539.86	1,003,475,665.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1	0.792	0.7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07%	25.47%	19.51%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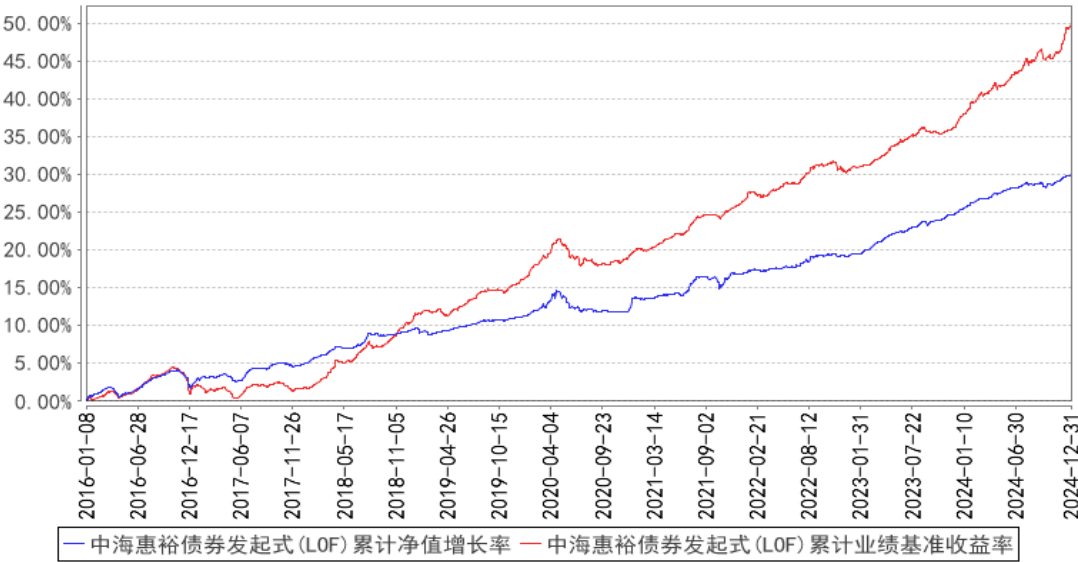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0.07%	3.05%	0.12%	-1.82%	-0.05%
过去六个月	1.36%	0.07%	4.33%	0.12%	-2.97%	-0.05%
过去一年	3.66%	0.06%	8.83%	0.10%	-5.17%	-0.04%
过去三年	11.27%	0.06%	18.51%	0.08%	-7.24%	-0.02%
过去五年	16.97%	0.08%	29.02%	0.08%	-12.0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7%	0.07%	49.84%	0.08%	-19.77%	-0.01%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6 年 1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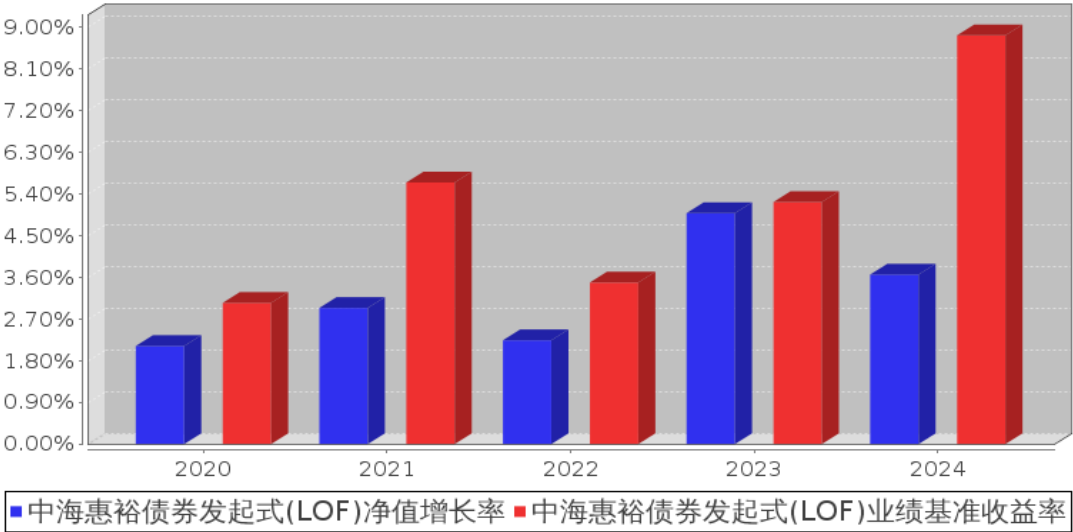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2023 年	0.3800	48,552,007.44	2,666,959.81	51,218,967.25	-
2022 年	0.3200	23,430,214.74	3,084.87	23,433,299.61	-
合计	0.7000	71,982,222.18	2,670,044.68	74,652,266.8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强	本基金基金 经理、 中海中短	2019 年 3 月 11 日	-	13 年	邵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历任中植企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助理分析员、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研

	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				究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8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任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投资分管领导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

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全球经济通胀缓解，同时在技术驱动的韧性增长中实现软着陆，但区域分化与政策风

险加剧。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超过发达国家，其中亚太地区经济体表现突出。G20 国家通胀率维持下行趋势，主要经济体失业率维持低位，同时工资增长推动消费需求。全球贸易量特别是服务贸易表现强劲，货物贸易受关税等贸易政策预期影响较大。

2024 年中国经济在前三季度面临下行压力，但通过三季度末的宏观政策调整，四季度增速触底反弹，全年 GDP 增速实现 5% 的预定目标。全年经济增速呈现“U 型”走势，一季度增速较高，二、三季度放缓，四季度政策红利释放后 GDP 增速回升。具体来看全球需求放缓、地缘政治紧张等对中国出口形成压制预期，但服务贸易和“抢出口”效应部分对冲了货物贸易疲软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在政策支持下逐步止跌回稳，而地方政府债务压力通过加码再融资专项债等一系列化债政策得到缓解。同时政府通过降息、减税、加大民生支出等逆周期政策刺激内需，提振消费成为稳增长政策的主要抓手。

2024 年全年债券市场呈现利率中枢大幅下行的牛市行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核心波动区间为 1.7%-2.6%。上半年经济复苏节奏出现反复，央行采取降准降息等宽货币政策保驾护航，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6% 持续下行至 2.3%。三季度债市波动幅度加大，一系列稳增长政策阶段性刺激风险偏好，10 年期国债利率从 2.05% 回升至 2.25% 附近。12 月风险偏好再度回落，修复债市做多逻辑，利率转为快速下行回到年内低点。

本基金依照合同规定，主要投资中长期期和中高评级债券，采取了比较稳健的策略。本产品在 9 月观察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之后，及时对产品策略进行了调整，在随后的债市快速调整中较好的控制了回撤。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821 元（累计净值 1.52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6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5.1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计将保持平稳，但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且各国经济表现将出现明显分化。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政策变动、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全球金融环境动荡等因素都可能对经济增长产生影响。特别是美国新一届政府的政策主张，包括关税、国内税收、放松管制和政府效率等方面，将给全球经济带来更大不确定性。

得益于 2024 年四季度增长势头的延续以及财政刺激计划的支持，2025 年中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消费和投资有望逐步回暖，特别是随着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出台和落地，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的复苏有望得到进一步巩固。然而房地产市场修复进度和国际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对全年经济增长前景产生扰动。因此，我国需要继续加强宏观政策对冲，平衡好

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

我们认为 2025 年中国和全球宏观经济将面临复杂多变的形势，需要各国加强政策协调与合作以应对不确定性。而中国债券市场预计将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管理工具。因此我们目前对 2025 年债券市场整体持偏乐观判断，降息和降准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市场利率水平，但利率波动有可能加大。在化解地方隐性债务和优化债务结构的背景下，城投债供给可能继续收缩。这可能导致信用债“资产荒”的行情短期内难以逆转，信用利差将保持低位运行。在操作策略方面，我们将对宏观经济数据、财政货币政策态度和中长端债券的利率走势继续保持跟踪，当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外部环境风险再次凸显时，我们将选择拉长久期提升杠杆，参与波段性行情，适时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合规管理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自查报告及定期审计稽核报告。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3853_B1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徐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195,590.60	4,167,796.98
结算备付金		40,923.93	1,102,823.45
存出保证金		4,065.0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06,838,867.71	1,024,779,838.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6,838,867.71	1,024,779,83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999,702.74	29,996,171.43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5,000,891.78	15,314.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66.49	80,240,80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119,087,708.33	1,140,302,751.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5,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93,077.83	37,407.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2,404.97	273,761.80
应付托管费		94,135.02	91,253.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8,854.83	81,390.6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02,466.42	204,398.02
负债合计		5,740,939.07	688,211.5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059,063,714.72	1,123,597,791.1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4,283,054.54	16,016,748.67
净资产合计		1,113,346,769.26	1,139,614,539.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19,087,708.33	1,140,302,751.3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56,791,411.8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5,396,612.35	58,690,215.38
1. 利息收入		333,516.72	371,084.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7,467.46	24,933.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049.26	346,150.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051,320.66	42,338,348.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7,051,320.66	42,338,348.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7,973,699.04	15,970,435.1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38,075.93	10,347.07
减：二、营业总支出		4,930,320.86	8,039,317.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84,581.41	3,126,397.5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128,193.81	1,042,132.4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7,345.00	3,522,337.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67,345.00	3,522,337.8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08,136.90	105,783.44
8. 其他费用	7.4.7.23	242,063.74	242,66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0,466,291.49	50,650,898.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0,466,291.49	50,650,898.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66,291.49	50,650,898.2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1,123,597,791.	-	16,016,748.67	1,139,614,539.8

	19			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23,597,791.19	-	16,016,748.67	1,139,614,53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34,076.47	-	38,266,305.87	-26,267,77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466,291.49	40,466,291.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534,076.47	-	-2,199,985.62	-66,734,062.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0,696,936.44	-	4,087,519.31	124,784,455.75
2. 基金赎回款	-185,231,012.91	-	-6,287,504.93	-191,518,517.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59,063,714.72	-	54,283,054.54	1,113,346,769.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90,606,339.29	-	12,869,326.33	1,003,475,66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90,606,339.29	-	12,869,326.33	1,003,475,66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91,451.90	-	3,147,422.34	136,138,87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650,898.29	50,650,898.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2,991,451.90	-	3,715,491.30	136,706,943.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3,781,197.78	-	4,538,242.76	178,319,440.54
2. 基金赎回款	-40,789,745.88	-	-822,751.46	-41,612,497.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51,218,967.25	-51,218,967.2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23,597,791.19	-	16,016,748.67	1,139,614,539.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杰

李俊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名为“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由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8 号《关于核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1,730,345,790.27 元, 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0,410.86 元, 共计人民币 1,730,836,201.13 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 W[2012]B1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 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30,836,201.13 份。本基金为契约型, 存续期限不定, 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560 号), 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B 份额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 2016 年 1 月 7 日 (基金转换日) 终止上市。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 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在转换基准日日终, 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 (以下简称“惠裕 A”)、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B 份额 (以下简称“惠裕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份额。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转换基准日) 日终, 惠裕 A 转换前份额数为 25,131,255.60 份, 转换比例为 1.017220319, 惠裕 B 转换前份额数为 519,205,629.88 份, 转换比例为 1.262403385, 转换后本基金份额数为 681,010,968.43 份。本基金 152,771,25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通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

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

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95,590.60	4,167,796.98
等于：本金	2,195,448.69	4,167,494.40
加：应计利息	141.91	302.58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 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95,590.60	4,167,796.9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 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 场	117,845,021.91	2,203,520.00	122,385,520.00	2,336,978.09
	银行间市 场	949,160,643.29	15,743,347.71	984,453,347.71	19,549,356.71
	合计	1,067,005,665.20	17,946,867.71	1,106,838,867.71	21,886,334.8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67,005,665.20	17,946,867.71	1,106,838,867.71	21,886,334.8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5,940,799.81	2,005,569.75	109,644,079.75	1,697,710.19
	银行间市场	887,831,274.43	15,089,559.11	915,135,759.11	12,214,925.57
	合计	993,772,074.24	17,095,128.86	1,024,779,838.86	13,912,635.7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93,772,074.24	17,095,128.86	1,024,779,838.86	13,912,635.7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999,702.7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999,702.7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9,996,171.4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9,996,171.43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4.47	27.8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131.95	5,070.18
其中：交易所市场	2,003.45	-
银行间市场	1,128.50	5,070.18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9,300.00	199,300.00
合计	202,466.42	204,398.02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39,441,183.37	1,123,597,791.19
本期申购	154,638,710.87	120,696,936.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7,288,482.41	-185,231,012.9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56,791,411.83	1,059,063,714.72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7,598,645.02	-121,581,896.35	16,016,74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37,598,645.02	-121,581,896.35	16,016,748.67
本期利润	32,492,592.45	7,973,699.04	40,466,291.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882,740.78	6,682,755.16	-2,199,985.62
其	16,334,558.03	-12,247,038.72	4,087,519.31

中： 基金 申购 款			
金赎回款	-25,217,298.81	18,929,793.88	-6,287,504.93
本期 已分 配利 润	-	-	-
本期 末	161,208,496.69	-106,925,442.15	54,283,054.54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199.20	21,223.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079.59	1,919.57
其他	3,188.67	1,791.28
合计	47,467.46	24,933.85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0,398,201.19	40,222,120.4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差价收入	-3,346,880.53	2,116,228.4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37,051,320.66	42,338,348.8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35,709,244.77	1,222,932,327.0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20,654,640.74	1,195,014,127.4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8,372,891.44	25,788,906.83
减：交易费用	28,593.12	13,064.4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346,880.53	2,116,228.41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3,699.04	15,970,435.1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7,973,699.04	15,970,435.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973,699.04	15,970,435.11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8,075.93	10,347.07
合计	38,075.93	10,347.07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4,863.74	15,465.75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242,063.74	242,665.7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代销机构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民生证券成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该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权证投资。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84,581.41	3,126,397.5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882.33	7,174.0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322,699.08	3,119,223.5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8,193.81	1,042,132.4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195,590.60	21,199.20	4,167,796.98	21,223.0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3,079.59 元(2023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919.57 元)，2024 年度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0,923.93 元(2023 年度末：人民币 1,102,823.45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570,931.51	-
合计	70,570,931.51	-

注：本期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79,506,401.91	39,828,014.07
合计	179,506,401.91	39,828,014.07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68,313,882.19	25,919,803.28
AAA 以下	475,494,032.92	384,541,614.34
未评级	312,953,619.18	574,490,407.17
合计	856,761,534.29	984,951,824.79

注：本期末和上年度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债券为中期票据、公司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

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4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2,195,590.60	-	-	-	-	-	2,195,590.60
结 算 备 付 金	40,923.93	-	-	-	-	-	40,923.93
存 出 保	4,065.08	-	-	-	-	-	4,065.08

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932,505.03	-	160,888,170.86	663,758,061.59	162,260,130.23	-	1,106,838,86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702.74	-	-	-	-	-	4,999,702.74
应收申购款	-	-	-	-	-	7,666.49	7,666.49
应收清算款	-	-	-	-	-	5,000,891.78	5,000,891.78
资产总计	127,172,787.38	-	160,888,170.86	663,758,061.59	162,260,130.23	5,008,558.27	1,119,087,708.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3,077.83	93,077.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82,404.97	282,404.97

应付托管费	-	-	-	-	-	94,135.02	94,135.02
应付清算款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	-	-	-	-	68,854.83	68,854.83
其他负债	-	-	-	-	-	202,466.42	202,466.42
负债总计	-	-	-	-	-	5,740,939.07	5,740,939.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172,787.38	-	160,888,170.86	663,758,061.59	162,260,130.23	-732,380.80	1,113,346,769.26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67,796.98	-	-	-	-	-	4,167,796.98

结算备付金	1,102,823.45	-	-	-	-	-	1,102,82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42,280.55	50,142,986.67	158,279,918.38	568,885,967.18	179,528,686.08	-	1,024,779,83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6,171.43	-	-	-	-	-	29,996,171.43
应收申购款	-	-	-	-	-	80,240,806.36	80,240,806.36
应收清算款	-	-	-	-	-	15,314.28	15,314.28
资产总计	103,209,072.41	50,142,986.67	158,279,918.38	568,885,967.18	179,528,686.08	80,256,120.64	1,140,302,751.3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7,407.10	37,407.10
应付管理	-	-	-	-	-	273,761.80	273,761.80

人 报 酬							
应付 托 管 费	-	-	-	-	-	91,253.93	91,253.93
应 交 税 费	-	-	-	-	-	81,390.65	81,390.65
其 他 负 债	-	-	-	-	-	204,398.02	204,398.02
负 债 总 计	-	-	-	-	-	688,211.50	688,211.50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103,209,072.41	50,142,986.67	158,279,918.38	568,885,967.18	179,528,686.08	79,567,909.14	1,139,614,539.8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401,310.39	4,030,384.97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362,188.94	-3,999,166.8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0.11	0.66
	合计	-	-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106,838,867.71	1,024,779,838.86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06,838,867.71	1,024,779,838.8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

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6,838,867.71	98.91
	其中：债券	1,106,838,867.71	98.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702.74	0.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6,514.53	0.20
8	其他各项资产	5,012,623.35	0.45
9	合计	1,119,087,708.3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9,859,206.03	28.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8,106,813.70	21.39
4	企业债券	451,643,667.99	40.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5,829,591.78	14.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79,506,401.91	16.12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6,838,867.71	99.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82291	23 安吉国控	700,000	73,009,961.64	6.56

		MTN001			
2	240421	24 农发 21	700,000	70,570,931.51	6.34
3	152914	21 虞专 01	700,000	59,841,807.12	5.37
4	2380019	23 新昌高投债	500,000	55,531,666.67	4.99
5	220208	22 国开 08	500,000	52,283,301.37	4.7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金融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发行主体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发行主体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相关标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65.08
2	应收清算款	5,000,891.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666.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12,623.3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142	633,422.69	1,338,008,895.71	98.62	18,782,516.12	1.3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5,821,518.99	93.29
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71,928,511.85	5.30
3	彭新程	1,442,494.59	0.11
4	林峰	1,249,625.11	0.09
5	郭慧海	751,758.53	0.06
6	黎晓琴	592,694.90	0.04
7	黄元	504,111.15	0.04
8	吴鹏	303,112.85	0.02
9	杨运鑫	280,519.64	0.02
10	海巍	277,781.15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528.97	0.000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681,010,968.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9,441,183.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638,710.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7,288,482.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6,791,411.83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公告，曹伟先生、祝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公告，许定晴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 70,000.00 元，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8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公司：警示函；高级管理人员：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报告
其他	此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公司：警示函；高级管理人员：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报告
其他	此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23,478.12	100.00	-

注：1、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选择财务状

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2、本基金采用席位租用模式进行交易。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证券公司白名单，在席位租用模式合作白名单中，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和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由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经公司审核后完成协议签署以及交易单元办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118,000,000.00	4.93	-	-
兴业证券	234,983,241.37	100.00	2,276,500,000.00	95.07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2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7
4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22
5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规定网站	2024-2-29

	年第 1 号)		
6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2-29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3-13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3-15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3-25
10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3-29
1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4-22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5-30
13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6-27
14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7-19
1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8-1
1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8-9
1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4-8-30
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9-20
19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0-25
2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0-26

	(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6
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13
2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14
2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16
2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2-2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 至 2024-12-31	1,265,821,518.99	0.00	0.00	1,265,821,518.99	93.30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							

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其他基金合并。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 <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